

檔號： JUD ADM 1-10/3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第 484 章)
《高等法院條例》
(第 4 章)
《區域法院條例》
(第 336 章)

《2012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規則》

《2012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2012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引言

於 2012 年 5 月 8 日，下述修訂規則已由相關的規則訂立者訂立，現表列如下 —

	修訂規則	規則訂立者
<u>A</u>	《2012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規則》 (<u>附件 A</u>)	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
<u>B</u>	《2012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u>附件 B</u>)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
<u>C</u>	《2012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u>附件 C</u>)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

理據

2. 目前，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支援辦事處¹於聖誕節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的下午均不向公眾開放辦公。詳情分別載於《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A 章）第 63(1) 條規則、《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64 號命令第 7(1) 條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64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有關規則規定，除下列日子及時間外，該等辦事處全年每天均向公眾開放辦公 —

- (a) 星期六下午 1 時後；
- (b) 星期日；
- (c) 聖誕節前夕（或如該日為星期日，則為 12 月 23 日）下午 1 時後；
- (d) 農曆新年前夕下午 1 時後；
- (e) 《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所指的公眾假期；及
- (f)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指示的其他日子。

3. 縱使有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法律條文，基於其他法律條文，該等辦事處部分在上述兩個下午仍然繼續為公眾就下列事宜提供服務 —

¹ 這些辦事處包括 —

- (a) 終審法院
 - (i) 登記處
 - (ii) 會計部
- (b) 高等法院
 - (i) 登記處和排期主任辦事處
 - (ii) 書記主任辦事處和排期主任辦事處
 - (iii) 聆案官書記辦事處
 - (iv) 會計部
 - (v) 遺產承辦處
- (c) 區域法院
 - (i) 登記處和排期主任辦事處
 - (ii) 會計部
 - (iii) 家事法庭登記處和排期主任辦事處

- (a) 有關刑事法律程序的工作（有關條文載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1 號命令第 2(3)條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第 1 號命令第 2(3)條規則）；及
- (b) 從先前交存法院的款項支款，例如交存以防拖欠訟費的保證金（有關條文規定載於《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B 章）第 8(2)條規則）和《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36E 章）第 8(2)條規則）。

4. 為改善給予法庭使用者的服務和劃一服務時間，司法機構建議修訂法例，使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上述支援辦事處於聖誕節前夕下午和農曆新年前夕下午仍然向公眾開放辦公，除非有關日子剛好是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條例》所指的公眾假期，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指示的其他日子。

修訂規則

- A-C
5. **附件 A 至 C** 所載的修訂規則旨在廢除《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63(1)條規則、《高等法院規則》第 64 號命令第 7(1)條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第 64 號命令第 1(1)條規則下關於“聖誕節前夕”和“農曆新年前夕”的條文。這可讓有關辦事處如上文第 4 段所述在該兩節日前夕全日開放辦公。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有關修訂規則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2012 年 5 月 11 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 的程序	2012 年 5 月 16 日
生效	2012 年 7 月 13 日

建議的影響

7. 修訂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和《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及其附屬法例現有的約束力。該等規則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亦無影響。

8. 就財政及人手的影響而言，由於修訂規則的建議只涉及有關辦事處將在兩個下午全面辦公，故此，對司法機構的財政及人手不會有重大影響。司法機構將會承擔為推行有關建議而額外所需的資源。

公眾諮詢

9. 我們已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香港訟費員協會。他們都支持建議。

10. 我們亦已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闡述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並無意見。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於 2012 年 5 月 11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查詢。

查詢

1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張淑婷女士（電話號碼：2825 4244）。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2 年 5 月

《2012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規則》

(由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3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2. 修訂《香港終審法院規則》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63 條(終審法院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日子及辦公時間)
第 63(1)條 —
廢除(c)及(d)段。
於 2012 年 5 月 8 日訂立。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包致金

陳兆愷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陳兆愷

陳建強

陳建強, S.C.

石永泰

石永泰, S.C.

黎庭康

黎庭康

喬柏仁

喬柏仁

李錦耀

李錦耀

鄭卓宏

鄭卓宏

註釋

本規則的目的，是修訂《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 A)，以使香港終審法院辦事處於聖誕節前夕及農曆年除夕(如該聖誕節前夕或農曆年除夕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所指的公眾假期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指示的其他日子)的下午，繼續開放辦公。

《2012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2.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64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高等法院辦事處: 開放辦公的日子及辦公時間)

第 64 號命令第 7(1)條規則 —

廢除(c)及(ca)段。

於 2012 年 5 月 8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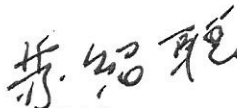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芮安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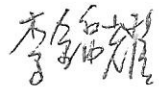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慶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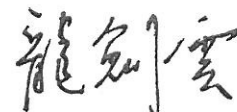

袁國強, S.C.


高麗莎


范禮尊


蘇紹聰


李錦耀


龍劍雲

註釋

本規則的目的，是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以使高等法院辦事處於聖誕節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如該聖誕節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所指的公眾假期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指示的其他日子)的下午，繼續開放辦公。

《2012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2. 修訂《區域法院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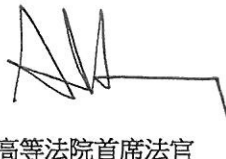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 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6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區域法院辦事處開放辦公的日子)

第 64 號命令第 1(1)條規則 —

廢除(c)及(ca)段。

於 2012 年 5 月 8 日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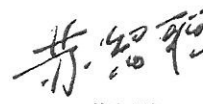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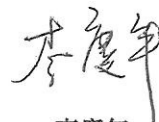

區域法院法官
潘兆童


區域法院法官
陸啟康


區域法院法官
梁俊文


李樹旭


蘇紹聰


李慶年

註釋

本規則的目的，是修訂《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以使區域法院辦事處於聖誕節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如該聖誕節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所指的公眾假期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指示的其他日子)的下午，繼續開放辦公。